

成立諮委會討論政改

馬逢國 全國人大代表、新世紀論壇召集人

內地兩位法律專家來港，就政制發展問題提出意見，引起社會一陣反響。部分意見認為中央有意拖延或煞停政改步伐；部分人則提出法律細節爭議。然而，站在香港整體利益而言，與其糾纏在技術性的法律爭拗，不如研究讓中央發揮更正面作用，設立供港人與中央溝通的平台，達成雙方都接受的政改方案。

回顧過去幾年，輿論上有關政改的爭議，往往停留在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；對於其他範疇，例如諮詢機制、諮詢時間表，以及香港和中央的互動關係，都明顯被忽略。但根據《基本法》，二〇〇七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除了要經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和行政長官批准之外，最終還需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。在這個安排下，中央政府在香港政制改革上明顯擔當重要角色。

透過政治溝通達共識

再者，香港不可能擺脫中央而「獨立」，問題只如何在「一國」和「高度自治」的兩大原則下達致平衡。現在，中央政府主動就政改問題表示關心，顯示中央總體上支持香港進行政制改革，希望香港通過循序漸進的改革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的成功落實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。

既然如此，當前要處理的問題，便不再是特區政府應否諮詢中央的意見，而是如何讓中央發揮更積極的作用，多聽取、吸納港人意見，並透過政治溝通協商，在相互尊重和諒解的前提下，逐步形成香港與中央都能接受的共識。這樣才能確保社會穩定，政改得以順利落實。否則，一旦特區提出的方案不為中央接受，將對香港社會造成莫大衝擊。

與專責小組緊密合作

政務司司長表示，其領導的專責小組會同時諮詢中央和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。這本是一個好的開始，但還未能解決中央政府如何參與政改討論問題。無論是小組邀請中央派人擔任顧問，還是小組成員經常上京聯繫溝通，都未能達致理想效果。中央還需要有更多的渠道直接聽取港人的意見。事實上，普羅市民亦希望中央政府能傾聽他們的聲音，讓中央一如既往地相信香港人完全有能力治理好香港，從而進一步實現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」。

因此，當前急需的是一個能廣納中央與香港各方聲音的平台，展開全面而深入的



諮詢，促進有效率、有系統、理性地收集社會各方意見，醞釀共識。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，參考當年《基本法》起草時的諮詢委員會成功經驗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轄下的《基本法委員會》，成立一個由內地、香港各界代表參與的大型諮詢委員會，讓內地和香港成員直接對話溝通。同時，該委員會亦要與曾蔭權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和交流。

「小憲法」中央可參與

事實上，香港的政制發展都必需要在《基本法》的框架下進行，而《基本法》既是香港的「小憲法」，又是全國性的法律，是中國「大」憲法的一部分，中央政府的參與是必然的。

因此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屬下的基委會，組成內地和香港代表參與的諮詢委員會，將是一個較妥善的安排。當然，基委會如果承擔這項重任，也需考慮改組並適當擴大。更重要是，中央、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，都必須心平氣和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進行探討，才能達致一套大家都接受的政改方案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 月 24 日之星島日報〕